附件2

2023年铜川市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岗位（区、县、社区）： 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现有社区工作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区县岗位的加10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3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；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、当选证书或文件、合同等佐证材料）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加分申请表、退伍证、能证明加分项目的佐证材料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县（区、市）民政局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审核人签名：　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级民政局复审意见 | 经过公示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审核人签名：审核人签名：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，符合加分条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